

六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的 2022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主题论坛会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主题论坛会议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金易策划传播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金易策划传播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